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培训会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上海 2017年7月7日

目录

一、《办法》的起草背景

二、《办法》的定位和思路

三、《办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当前及下一步工作

一、《办法》的起草背景

一、《办法》的起草背景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成熟市场普遍遵循的原则；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投资者保护的重要抓手，是第一道防线；

解决现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践中存在的现实问题。

一、《办法》的起草背景

现实问题

[返回](#)

分散立法

标准不一，没有底线要求

权责不明，约束力不强

二、《办法》的定位和思路

二、《办法》的定位和思路

基本
定位

是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的基础性制度

核心
逻辑

强化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

三、《办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办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适用范围

- 第二条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三、《办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办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了适当性统一标准的问题

强化了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

明确了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适当性监管职责

强化了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约束

三、《办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了适当性统一标准的问题

强化了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

明确了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适当性监管职责

强化了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约束

（一）解决了适当性统一标准的问题

统一了投资者基本分类标准

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规定对投资者分类时需综合考虑多种因素

明确专业、普通投资者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经过规定程序可以相互转化

规定特定市场、产品或服务可以设置投资者准入条件

（一）解决了适当性统一标准的问题

统一了产品分级主体和分级参考因素

明确经营机构是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的义务主体

规定了产品分级的综合考虑因素

行业协会从自律角度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风险等级名录，供经营机构分级时参考

（一）解决了适当性统一标准的问题

统一了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要求

规定了经营机构适当性义务的主要内容

规定了经营机构保障适当性义务落实的内部管理要求

三、《办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了适当性统一标准的问题

强化了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

明确了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适当性监管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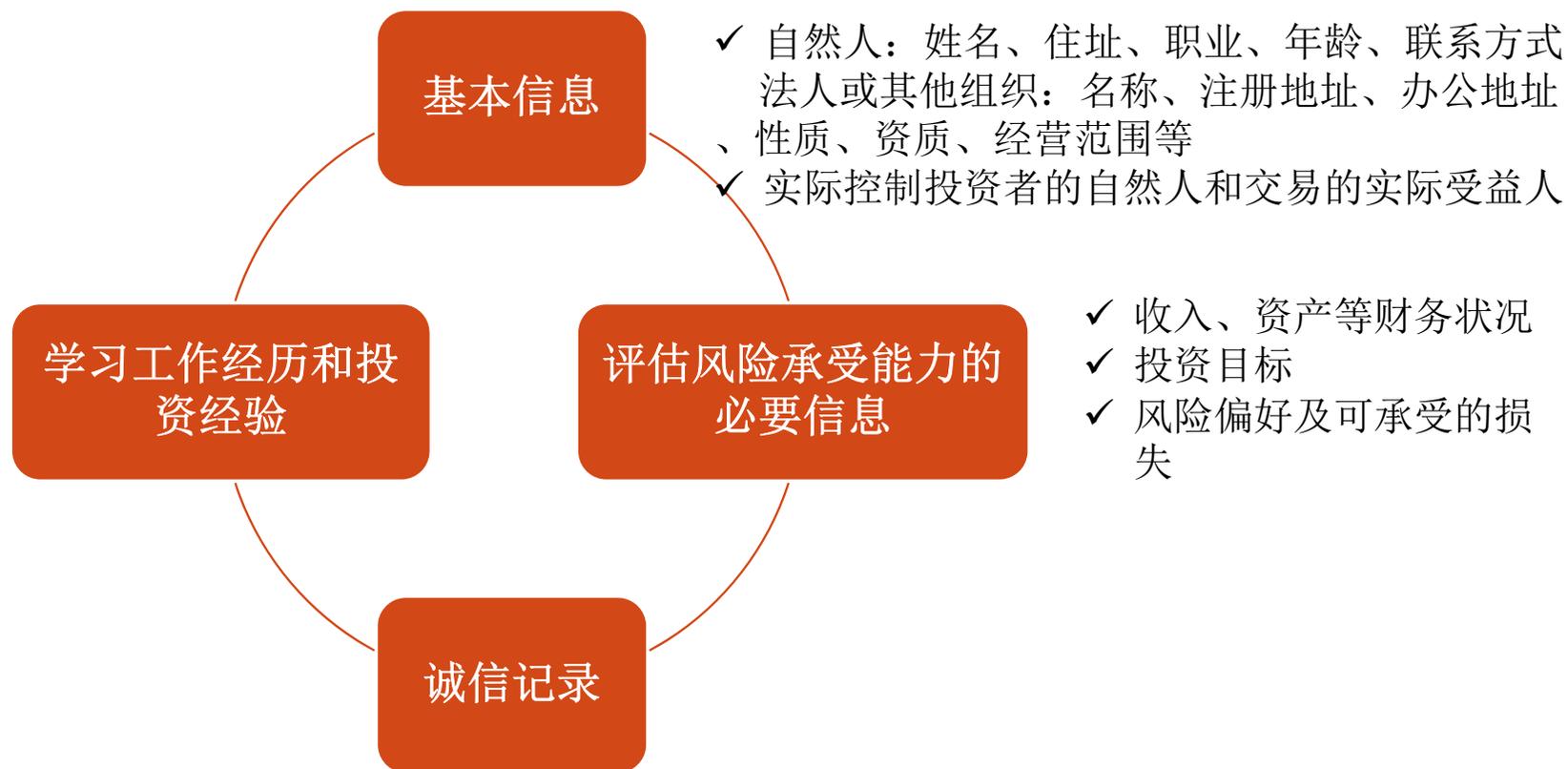
强化了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约束

（二）强化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

- 
- 1.了解投资者，做好投资者分类
 - 2.了解产品，做好产品或者服务的分级
 - 3.做好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匹配
 - 4.风险揭示
 - 5.加强内部管理

1. 了解投资者，做好投资者分类

了解投资者的信息应当全面（第六条）



1.了解投资者，做好投资者分类

行业协会要制定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供经营机构参考（第三十六条）

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必须细化分类
(第十条)

可以细化分类
(第九条)

1.了解投资者，做好投资者分类

投资者信息变化后的动态管理

经营机构首先应当告知投资者，不按规定提供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后果（第三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经营机构。（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第十三条）

1. 了解投资者，做好投资者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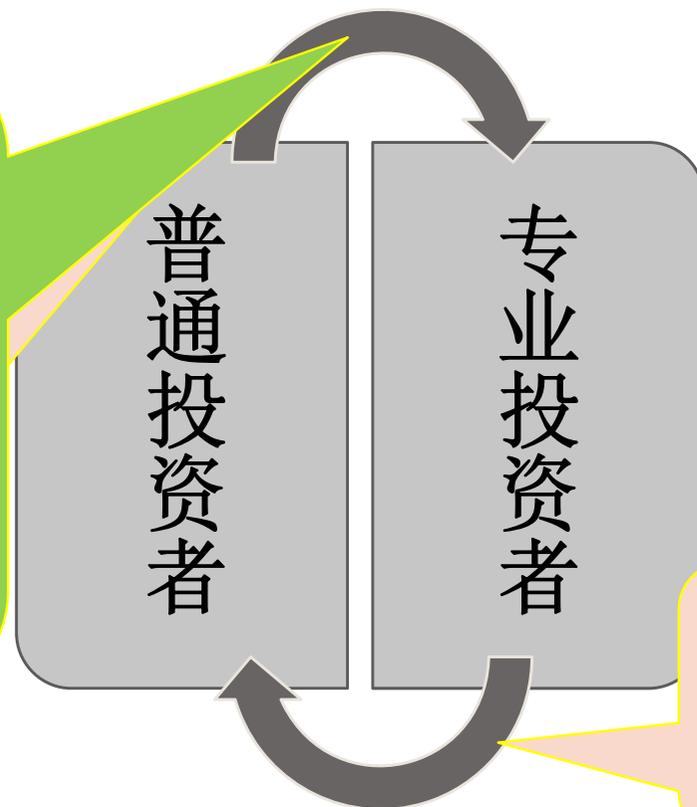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转化（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初级、基金、证券从业资格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符合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1. 了解投资者，做好投资者分类

投资者分类与投资者准入的关系（第十四条）



按照分类履行义务

符合条件才能准入

2.了解产品，做好产品或者服务的分级

(一) 流动性；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综合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需要关注的两点：

- 1.经营机构要制定产品分级的内部制度。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增加风险等级划分的其他考虑因素。(第二十九条)
- 2.要参考行业协会制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第三十六条)

特别考虑因素
(第十七条)

2.了解产品，做好产品或者服务的分级

分级结果不一致的处理

- 一方面，行业协会将发挥自律作用，制作供参考的风险等级名录；
- 另一方面，只要存在合理理由，可以视为经营机构间的差异化竞争，为市场保留必要的空间。

3.做好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匹配

适当性匹配的基本要求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要制定适当性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匹配依据、方法、流程，严格按照内部制度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供投资者参考。（第二十九条）

3.做好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匹配

六条底线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活动：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做好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匹配

不匹配购买的规定（第十九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不能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要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并进行书面风险警示后，如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

3.做好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匹配

委托销售关系中适当性义务的安排

委托销售机构的适当性义务（第二十六条）

- 确认受托方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
- 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标准和要求，法律法规或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如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适当性义务（第二十七条）

- 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并调查核实
- 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义务

委托机构和受托机构的责任承担（第二十八条）

- 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4. 风险揭示

主动揭示风险

-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第二十三条）

形式与内容合规

- 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语言应当通俗易懂；
- 采用书面形式（第二十四条）

留痕

- 经营机构针对普通投资者和高风险产品进行的告知警示应当录音录像（现场），或其他留痕安排（非现场）（第二十五条）

5.加强内部管理

建立健全适当性 内部管理制度

- 适当性管理内部制度
- 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其他内部制度
(第二十九条)

自查

- 每半年自查一次，形成自查报告
-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条)

披露

- 投资者分类政策
- 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
- 自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资料保存

- 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第三十二条)

（二）强化了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

对普通投资者的 特别保护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谨慎评估，警示风险（第十二条）；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第二十条）；

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或者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第二十二条）；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可能导致其投资风险的信息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第二十三条）；

向普通投资者进行现场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非现场方式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第二十五条）；

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第三十四条）。

三、《办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了适当性统一标准的问题

强化了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

明确了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适当性监管职责

强化了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约束

（三）明确了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适当性监管职责

监管 职责

- 重点审核或者关注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安排
- 对适当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自律 职责

- 各交易场所：制定完善本市场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
- 行业协会：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及《办法》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供经营机构参考
- 各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对备案产品和服务应当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

三、《办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了适当性统一标准的问题

强化了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

明确了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适当性监管职责

强化了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约束

（四）强化了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约束

经营机构与投资者之间适当性纠纷的处理

- 落实首要责任
- 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
- 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 如果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强化了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约束

监管措施

行政处罚

市场禁入

四、当前及下一步工作

四、当前及下一步工作

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 对照《办法》修订或补充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中的适当性管理规定。行业协会应细化适当性管理的操作性规范。
- 通过业务培训、媒体宣传、日常监管等方式加强宣传。

经营机构

- 制定适当性管理内部制度，修订完善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 及时升级技术系统，做好基础准备。
- 做好与履行适当性业务相关各岗位员工的培训，特别是底线要求。
- 做好执行中的内部监督与问责。

谢谢

专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普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